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1/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1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謝偉俊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何鍾泰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梁家傑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張國柱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涂謹申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葉偉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黃成智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甘乃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梁家駒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陳偉業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李永達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3) | 王國興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 (14)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劉皇發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李華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劉健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劉慧卿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李慧琼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Court judgment on the judicial review on right of abode lodged
by a foreign domestic helper

(1)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因應原訴庭判決首宗外傭居港權訴訟政府敗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上訴？上訴前及上訴期間，有何措施及政策，舒緩本港市民憂慮有關敗訴對香港造成的沖擊；及
- (二) 會否提請人大釋法，以釐清基本法原意？如會，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Sovereign wealth funds

(2) 何鍾泰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本年八月的相關報導，本港持有1,219億美元的美國國債，在持有總額的排名上，是全球第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美國及一些歐盟成員國國家主權信貸評級相繼被調低，它們主權信貸評級的未來動向會否影響外匯基金對這些國家的國債，特別是美國，的投資決定？除相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外，還有那些影響投資決定的因素；
- (二) 近年不少國家及地區成立主權基金管理儲備資產，追求更高的回報。本港現時外匯基金管理安排上，與主權基金在投資管理及運作上的主要分別為何；及
- (三) 主權基金的模式是否適用於香港？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abolish the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ed seats

(3) 梁家傑議員 (口頭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前)局長林瑞麟早前公布，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減少三分一，即只委任68名，而不是102名；及在區議會選舉後開展公眾諮詢，討論餘下68個委任議席在2016年全部取消，抑或最遲在2020年完全取消。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林瑞麟在去年10月30日公開承諾，區議會委任制會在「立法會內外，讓不同黨派和公眾有機會進行討論才作最後決定」，政府有否考慮先諮詢公眾，才決定取消明年區議會委任制的安排？若無，理據為何？政府計劃在區議會選舉後才作諮詢的理據為何；
- (二) 請以表列方式，交代明年削減的34個委任議席會分別位於哪些選區？選出此34個委任議席的理據為何；及
- (三) 林瑞麟指餘下68個委任議席，會在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內盡量將所有安排明確，局方會否透過修改《區議會條例》，制定取消委任制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確保委任制不會「千秋萬世」？

初稿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

(4) 張國柱議員 (口頭答覆)

中央政策組至今已完成了五個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然而，當局以社會和經濟環境出現變化等原因，拒絕公開所有研究結果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否如實將報告全面公開，讓公眾討論及分析；
- (二) 得悉中央政策組最近與一間大學合作，探討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能否向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承諾，盡快完成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並訂立時間表，確定如何落實？

初稿

Statistics on legal aid cases

(5)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港珠澳大橋工程受到環評報告司法覆核所延誤，導致工程開支額外增加65億元。申請法律援助的原訟人朱綺華在案件敗訴後向傳媒表示，是有人指使她打官司，她說：「我根本唔係有心搞，不過佢哋同我講，我又矇查查，識咩嘢丫，講真，我唔識得呢條橋，我點有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會否徹查港珠澳大橋今次司法覆核是否有人在幕後包攬訴訟？在過去5年內，警方作出多少宗關於包攬訴訟的檢控？有多少宗是成功檢控；
- (二) 過去5年法律援助署總共批出了多少宗援助？涉及多少資助額？成功訴訟的有多少宗案件；及
- (三) 過去5年有多少宗法援署的案件是原訟人指定要大律師代表？請列出有關案件的大律師代表名單和案件內容、以及所涉及的資助金額？

初稿

Resumption of the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6)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為協助基層市民置業安居，房委會曾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給租住公屋的居民購買其所租住的公屋單位，但於樓市低潮時，政府曾要求房委會停止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就所推售的39個屋邨，共約183,000多個單位，至今已出售多少個單位，佔總銷售單位多少，各地區各屋邨的銷售比例為何；
- (二) 因應新的樓市及經濟情況，當局會否就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公共屋邨居民；及
- (三) 當局將於甚麼時候或情況下考慮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

初稿

Protection of workers against heat stroke

(7)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年夏季有地盤工人在工作期間擬因中暑而身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涉及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工作的工業意外的數字，所引致的傷亡數字、意外成因，以及所屬行業為何；
- (二) 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當局有否到某些或所有高危工作(例如在戶外棚架上工作、在大廈外牆進行清潔、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等)的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並視察有關僱員是否得到足夠的保障；若有，情況為何，包括有否僱主因沒有提供足夠配套(如飲用水)而被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定期與需要長期於戶外工作的行業僱主商討加強保障員工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行有甚麼法例及工作指引保障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有關的法例，包括加重違規的罰則？

初稿

MTR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8)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港鐵公司(下稱港鐵)的列車服務及車站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鐵路線於建造時的設計載客量和預計乘客量；過去五年，港鐵有否研究改善列車服務班次，以減少擠迫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請按各鐵路線列出；
- (二) 鑒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1年4月6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表示，港鐵已把一輯標題為「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張貼於大部分港鐵車站：
 - (i) 過去2年，每年發生在鐵路車站範圍內的風化案件的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舉報個案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請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ii) 現時，沒有張貼上述海報的車站名稱及其原因為何；該等車站佔港鐵全線車站的比例為何；會否要求所有港鐵(包括輕鐵)車站都張貼上述海報；另外，港鐵有否一輯標題為「不啞忍 如遇非禮立即求助」的告示；若有，現時是否每一個港鐵車站都有展示該款告示；若否，會否要求所有港鐵(包括輕鐵)車站都有展示該款告示；

初稿

- (iii) 現時，上述海報或告示有否於列車車廂內張貼或展示；若否，原因為何，及港鐵會否於列車車廂內張貼或展示上述海報或告示；若會，詳情及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
- (iv) 除了展示海報及告示，港鐵有何宣傳教育工作計劃，以推廣女性乘車安全意識；
- (三) 由2005起，每年鐵路警區及於港鐵(包括輕鐵)車站執行職務的車站職員和車站助理總人數分別為何；請按鐵路線列出；
- (四) 由2005年起，是否全年每天都有鐵路警區及港鐵車站職員和車站助理於各車站執行職務；若否，請按年及鐵路線分別列出一星期中哪些日子車站是沒有人執行職務；以及會否就沒有人執行職務的日子增加人手；若會，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及
- (五) 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1年月19日就港鐵於現有車站加建升降機的進度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現時，各車站加建工程進度為何？

車站	政府於2011年月19日回覆的最新情況	現時情況
黃大仙	施工中	
荔枝角	預計2011年中開始	
長沙灣	施工中	
深水埗	施工中	
石硤尾	預計2011年初開始	
油麻地	港鐵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初稿

車站	政府於2011年月19日回覆的最新情況	現時情況
佐敦	施工中	
尖沙咀	工程將與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及出入口改善工程一併進行	
西灣河	預計2011年下半年開始	

初稿

Cycling policy in Hong Kong

(9)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於沙田區發生單車車禍佔全港總數逾四分之一，而本港早前發生數宗單車意外，令人關注沙田區，以致全港與單車相關的政策、規劃及配套设施是否足以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就本港的單車政策及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發生多少宗涉及單車的意外、受傷及死亡人數分別為何；請按18個區議會分區及意外嚴重程度分別列出分項數字；

年份	意外數字	沙田			葵青			其他分區 (請分別列出)			總數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致命	嚴重	輕微	
2006											
其他年份 (請分別列出)											
2011 (最新數字)											
總數											

- (二) 過去五年，每年全港的單車徑長度和位置，以及單車泊位數目為何；請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有關現有單車規劃(單車徑及配套设施等)的投訴數字為何；請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另外，有否定期機制檢查現有單車徑及配套设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四) 過去三年，有否就本港市民使用單車的習慣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在制訂本港交通運輸政策及規劃時，單車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為何；若單車沒有被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原因為何；
- (六) 會否考慮及計劃提高單車的角色及功能，把單車列為本港交通運輸政策下交通工具的其中一種，而非只把單車歸納為一種康樂活動；若會，詳情及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現時，設有及未設有單車徑的海濱長廊分別為何；就設有單車徑的海濱長廊，該等單車徑的長度為何；有否考慮在各區現有(但未設有單車徑)及規劃中的海濱長廊，設置單車徑，供市民使用；若有，詳情(例如地點、單車徑長度、出入口位置等)、落成時間表為何？

初稿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octors

(10) 梁家驩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衛生署《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守則”), 私家醫院須就獲准在其機構內行醫的醫生, 設立審核和監察機制, 包括查核其購買的“賠償 / 醫療法律保險”, 以確保在發生醫療事故的時候, 病人可以得到合理賠償。一直以來, 私家醫生可自由選擇購買“英國醫療保障協會”提供的無定明索償上限的保障計劃, 或由法定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專業責任保險”而賠償限額可達750萬元或以上而最高者可達至7,500萬元, 從而履行其專業醫療責任。最近,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共13所會員醫院, 以衛生署訂定的“守則”為依據, 硬性規定醫生購買之保險必須附有無索償限額的條款而保單亦只限以“事故發生基礎 (Occurrence Basis)”形式發出, 才可享有轉介病人入院的權利。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在制定“守則”的時候, 是否曾就相關保障的償索限額及安排形式訂定指引? 如有, 詳情為何;
- (二) 香港西醫工會”引述為其安排“醫療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險顧問指, 過去12年其保險計劃中最高的一個賠償個案費用是少於50萬元; 而現時很多普通科私家醫生所購買的保險, 索償限額至少為750萬元並相信已經足夠。香港西醫工會指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最新的保險要求相當苛刻, 並不在香港甚至國際保險市場存在, 在此情況下“英國醫療保障協會”將極有可能是該種“保障”唯一的供應商, 因而最終可能出現壟斷情況。私家醫院要求醫生必須選用無索償限額的保險及保單只能以“事故

初稿

發生基礎”為索賠條件，這是否“守則”的原意；

- (三) 根據資料顯示“英國醫療保障協會”不是保險公司，亦不是在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請問該協會現在受到那一條香港法例監管？如該協會因財務或其它經營不善原因導致倒閉而未能兌現保障承諾或責任，請問在此情況下，醫生、病人及其家人能否在現有的法例下得到保障？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何在；及
- (四) 目前，事件使醫生及病人均在選用醫療設施上受到一定影響，署方有否打算就此釐清“守則”內對“保險”的安排及內容的要求，特別在索償額及賠償形式事項方面？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何在？

初稿

Emissions from aircraft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areas near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於2010年10月20日的本會會議上向當局查詢過去三年的每年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及停留時的各種廢氣排放量，以及有否減低航機廢氣排放量措施，以改善東涌空氣污染問題，但當局卻只能提供2006年至2008年的航機廢氣排放量，並表示已採取措施減低航機廢氣排放量。然而，有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指最近三年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班次不斷增加，航機的廢氣排放量仍不斷增加，空氣質素日趨惡化，對區內居民的健康構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9年至2010年期間，每年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及停留時的各種廢氣排放量，並按航機型號以列表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廢氣排放量最高的航機型號，以及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減低該等型號航機的廢氣排放量；
- (二) 近年東涌空氣質素日趨惡化與航機廢氣排放量急增是否存在關係？若是，航機廢氣排放量增加在何等程度上令東涌空氣質素惡化？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新措施，以減少航機的廢氣排放對東涌居民健康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sumption of the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12)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為協助基層市民置業安居，房委會曾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給公屋租戶購買其所租住的公屋單位，但在樓市低潮時，政府曾要求房委會停止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就所推售的39個屋邨，共約183,000多個單位，至今已出售多少個單位，佔總銷售單位多少，各地區各屋邨的銷售比例為何；
- (二) 因應新的樓市及經濟情況，當局會否就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諮詢公共屋邨的居民；及
- (三) 當局將於甚麼時候或情況下才會考慮恢復「租者置其屋」計劃？

初稿

The incident of a vessel hitting the shore near Heng Fa Chuen

(13)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在9月29日颱風「納沙」吹襲期間，一艘巨型工程躉船疑因斷錨而隨大浪撞向杏花村近岸，造成鄰近油庫輸油管及海堤被破壞，亦令杏花邨第49座居民需緊急疏散。就此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該次事故外，過去5年當局有沒有收過報告或投訴，指杏花邨海旁一帶，曾因大浪或隨海浪沖上來的物件而造成損壞；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 (二) 涉事躉船撞向海岸時，其船上吊臂距離大廈民居只有數米，當局在事後會否與杏花邨居民作檢討，並在有需要時為杏花邨旁的海堤進行安全或加固工作，以防止船隻意外擱淺時對民居構成危險；
- (三) 由於涉事躉船原停泊於將軍澳錨地，後來因風浪而被吹至杏花邨，故當局會否就錨地使用的安全、準則、巡查、以至錨地對鄰近海岸的安全再作檢討；
- (四) 基於事故亦令創富道中石化油庫碼頭與橋架造成破壞，居民大都擔心油庫的安全問題，當局有否在事故後與油公司檢討油庫的安全，當中包括颱風及大浪時油庫面對的風險；如有，有關檢討的內容為何；及
- (五) 會否研究在杏花邨及柴灣一帶增設防波堤或其他防撞措施，以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初稿

Subsidies for hiring the services of physiotherapists and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under the enhanced bought place scheme

(14)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在2011-12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增撥4000萬元經常性撥款，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的資助額，並要求該等院舍聘請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院舍的體弱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另外，亦增撥4,500萬元經常撥款，透過補助金的形式支援居於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癡呆症患者和體弱長者，有關單位可透過補助金聘請額外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兩個計劃實施至今，提供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的有關單位數目為何、佔整體的數字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知悉，有關單位聘請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兩者的具體數字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單位沒有提供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的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評估，以作出檢討；另外，會否考慮優化計劃，以吸引更多有關單位參與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市面上是否有足夠的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專職醫療人員提供上述服務；若有，詳情為

初稿

何；若否，會否作出評估，並在不足夠的情況下，考慮增加相關的培訓？

初稿

Applications from Non-Chinese residents for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cy

(15)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七年，每年有多少在香港居住滿七年的非僱工外籍人士，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及
- (二) 當中有多少申請個案遭拒絕；拒絕原因按種類分列？

初稿

Regulation of nitrite content in bird's nest

(16)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內地接連發生燕窩含有亞硝酸鈉事件，經調查後，有經銷商承認，曾對燕窩加工，包括薰制或染色，而加工過程中產生大量亞硝酸鹽。而最近科技大學抽查香港市面售賣的燕窩則發現全部樣本都含有從自然環境而來的亞硝酸鈉。現時香港法例只有對鮮肉和醃製肉類設定亞硝酸鈉的最高准許含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抽驗在香港售賣的燕窩是否含有亞硝酸鈉或其他防腐物質？若然，這些物質是加工後產生還是在天然環境下附有的；及
- (二) 會否制定法例，對燕窩等藥材或蔬菜設定含有亞硝酸鈉的最高准許含量，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motion of cycling safety

(17)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的單車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的成績斐然，推動了單車運動日漸普及，但與此同時，嚴重單車意外卻頻生。據報，今年涉及的單車奪命車禍已超越去年全年單車交通意外的總數。上月初，沙田區4日內便接連發生2宗涉及單車奪命意外，令人關注到單車的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在單車徑及非單車徑上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宗數及傷亡人數；
- (二) 過去三年，警方對違例騎單車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並就各項檢控類別分列其數字及罰則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就單車徑的意外黑點作出估計，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四) 現時位於沙田、大埔、北區及將軍澳區的單車徑，往往出現與馬路之間有不少連接點，或部分路段的單車徑甚至忽然中斷，以致騎單車者被迫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險象橫生，易生意外。為提升單車徑的安全水平，政府是否會就現時的單車徑設計作出全面檢討及進行改善工程，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五) 為加強對騎單車人士的保護，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騎單車人士必須配戴安全裝備如安全帽、手套或反光衣等，若有，有關計劃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初稿

- (六) 政府會否採取任何政策措施加強市民對單車安全的意識，藉以減少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nservation of important public records

(18)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傳媒報導，中區政府合署內的辦公室在遷往添馬艦時銷毀大量政府檔案，而香港政府檔案的保留比率遠低於英國、美國和澳洲等已成立《檔案法》的國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政府部門在遷往添馬艦前所銷毀的文件是否均獲檔案處處長同意，若然，檔案處處長在過去三個月批准及反對銷毀的文件數目分別為何，請按政策局/部門列出；是否知悉英國、美國和澳洲的政府檔案的保留比率為何，香港的政府檔案文件的保留比率與這些國家比較如何，若香港的保留比率與其他國家的水平有很大差距，是否知悉原因為何；
- (二) 檔案處是否知悉以下事件有多少檔案、有關政府部門曾否銷毀部份檔案；
 - (i) 政府制訂及調整2011-12年財政預算案，向持永久居民身份證的18歲以上人士派發6000元；
 - (ii) 2002-03年間提出就《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其後終止立法程序；
 - (iii) 政府制訂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方案，其後提出修改方案；
- (三) 在沒有《檔案法》規定政府部門立檔存檔的情況下，檔案處如何知悉各政府部門曾否自行銷毀機密或重要檔案，若部門首長決定自行銷毀機密或

初稿

重要檔案，是否有機制施加懲處；當局會否研究制訂《檔案法》；及

- (四) 在《公開資料守則》沒有法定效力的情況下，政府部門若不遵守守則向市民提供資料，有何機制作出懲處；《公開資料守則》不適用於中央政策組和行政議會等重要政府機制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制訂《資訊自由法》，以保障市民索取官方資料的權利？

初稿

Legal aid cases

(1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法律援助是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至今，法律援助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多少宗獲批准；涉及的款額若干；款額最高是哪一宗，款額若干；
- (二) 以下三宗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a) 莊豐源案 (b) 港珠澳大橋環評 (c) 外籍傭工居港權案中，涉及的法援款額分別若干；
- (三) 在成功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代表受助人的律師會由受助人自行選擇還是署方指派；署方是否曾不接納受助人指定的人選而改派另一位律師/大律師提供服務；若是，這類個案有多少宗；原因為何；及
- (四) 在成功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是否曾在有律師/大律師免費為申請人提供法律服務；若是，這類個案有多少宗？

初稿

Consultation on the introduction of a mandatory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for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20)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2009-1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繼開展膠袋徵費計劃後，於09年底就推行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而其後當局正式於2010年1月就引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計劃”)，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內容主要涵蓋全面禁止把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部分電腦產品)當作普通垃圾棄置，並列明消費者者、生產者和進口商等各持份者在收集、處理和棄置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須承擔的責任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公眾諮詢已結束多時，政府似乎還未就已收集的公眾意見作總結，亦未有就計劃落實的細節和時間表，以至最終立法的建議作結論，原因為何；現時推動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度；及
- (二) 當局初步就上述計劃的涵蓋層面、收費方法、成本分擔、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方式、進出口管制和協助回收商回收及處理有關廢料等方面所採納意見為何；會否考慮進一步把更多電器和電子產品(如手機等)納入規管範圍；當局預計於何時把立法建議提交予本會審議；預計整個計劃落實時間表？